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节余配套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使用节余配套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将节余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成本，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节余配套募集资金 432.76 万元（含专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权玉华 王德建 王娟

2016 年 8 月 31 日